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2执48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有限公司与上海[ ]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2民初4600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新能源物流底盘车 30 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袁 辰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胡汇哲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袁 洁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陈楚行